

附表 1 松桃县 2016-2018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旧复垦复绿项目验收竣工资料编制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涉及相关乡、镇	户数	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备注
1	大路镇、冷水溪镇、寨英镇、石梁乡、乌罗镇、普觉镇	4024	工作内容包括内业选点设计，规划设计初步测量，竣工测量，参与县级、市级竣工验收、乡镇资料的收集（包括旧房拆除协议、信息台账、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提供一户一档资料及成果资料排版(提供资料包括县级初验表、土地权属证明、管护协议及竣工图)	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户数为准
2	大坪场镇、黄板镇、蓼皋街道、孟溪镇、妙隘乡、盘石镇、盘信镇、世昌街道、太平营街道、长坪乡	4275		
3	甘龙镇、木树镇、长兴堡镇、瓦溪乡、迓驾镇、永安乡	2116		
4	平头镇、正大镇、沙坝河乡、牛郎镇、九江街道	1882		
合计	12297 户			

一、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包括内业选点设计，规划设计初步测量，竣工测量，参与县级、市级竣工验收、乡镇资料的收集（包括旧房拆除协议、信息台账、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提供一户一档资料及成果资料排版（提供资料包括县级初验表、土地权属证明、管护协议及竣工图）

二、工作原则

（一）耕地优先原则。农户搬迁后，旧宅基地、院坝圈舍等附属设施占地复垦复绿按照复垦复绿相关规定，优先复垦复绿为耕地或草地及林地。

（二）增减挂钩原则。将满足和符合增减挂钩实施条件的拆旧地块纳入增减挂钩实施规划。

（三）协作推进原则。旧房拆除复垦工作由各联系村领导牵头，驻村干部、包村干部、部门联系村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旧房拆除及宅基地和附属设施占地的复垦复绿工作。

（四）群众自愿原则。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决杜绝粗暴拆除行为，在保证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群众自行拆除旧房后将宅基地、院坝等附属设施占地通过工程措施进行复垦复绿。

三、人员分配及工作安排

为确保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临时成立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工作组。

1、负责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工作及工作开展影像资料收集。

2、工作人员对接拆迁地块数据收集。

3、测量人员负责外业拆迁地块数据测绘、内业人员负责将外业测绘数据进行汇总，整理遗漏数据及时反馈到外业测绘人员。

4、负责收集农户签订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工作相关协议。

5、将以上材料收集完成整理成一户一档数据报验收组。

四、复垦标准及使用安排

鼓励搬迁户积极参与复垦复绿工作,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工作组与搬迁农户签订协议,由搬迁农户按照协议,自行复垦复绿,政府按规定兑现资金。经搬迁农户同意,也可由工作组依法委托施工队伍进行复垦复绿,以政府统一扣除复垦复绿施工费将剩余的资金兑现到农户。

五、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复垦地块质量标准

净:复垦复绿地表上的砖瓦、木料和原房屋基础基石等建筑物要清除彻底,并及时清运干净;

平:复垦地表要平整,有一定坡度的地块应采取梯田平整方式,自然坡度 10° 以上的不能随坡就坡,对高差较大的田坎要采取护坡等加固措施;

厚:翻耕深度和耕作层厚度至少要达到 50 厘米,耕作层土壤应满足耕种条件,并及时进行耕种。对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耕作层破坏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补缺补差;

细:复垦地表土地不能板结,土质要疏松细密,没有未打碎的“土疙瘩”;

齐:复垦地块护坡、沟渠、道路等配套设施要齐全,确保排灌畅通,通行方便;

管:在实施整治复垦复绿工作中,要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复垦后,要尽快明确耕种和管护主体,加强后期管护。

(二)复绿地块质量标准

1. 整地:清宅基地上的构筑物、堆放物和硬底化地面,如有岩石裸露需要回填土壤覆盖至满足种植条件(回填土层厚度不少于 50 厘米)。

2. 种植:因地制宜选择种植树种或草种:(1)选种经济林树种,株行距 4*4,苗高不低于 1.3m;(2)选种生态林树种,株行距 2*2,苗高不低于 1250px;(3)根据选种草种合理确定播种量,原则上要求密度合理不缺苗。

3. 抚育:主要对 1×1 米范围内遮挡和影响乔木树种生长的杂草进行清除,松土,并给每株施放复合肥半斤,覆盖泥土,以防肥料流失,保证效果。

4. 管护: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复绿林地草地的管护,落实责任人,如发现有违法破坏行为,要按照各自职能及时进行检查处。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程序: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工程全部竣工后,先由工作组组织自验,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后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组织申报材料向县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复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验收。

2. 验收方法。验收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听取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地块农民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验收标准为复垦复绿整理后的地块田坎牢固,耕地复垦平整度达标,无砖头、瓦片、杂草,线型美观,排水通畅,地块上种有相应农作物,土体厚度 50 厘米以上,耕作层厚度 30 厘米以上。

七、提交成果

- 1、信息台账
- 2、拆除协议
- 3、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
- 4、县级初验表
- 5、土地权属证明
- 6、管护协议及竣工图

八、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1. 涉及村：涉及村联系领导是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工作第一责任人，第一书记、包村干部、驻村干部、村干部、部门联系村人员是具体责任人。涉及村要逐家逐户做好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奖励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逐户签定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协议和施工安全协议、逐户登记旧房拆除复垦复绿明细。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妥善搞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统计工作。

2. 财政所：负责对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工程施工费进行预算，并参与复垦复绿工程的验收。

3. 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各村做好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奖励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每日收集上报旧房拆除情况，牵头做好初验工作；配合县国土、农牧等相关部门逐户对搬迁户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地块进行实地验收。

4. 国土所：协助做好旧房拆除复垦复绿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对实施旧房拆除复垦复绿进行技术指导；配合县住建、移民部门逐户对搬迁户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地块进行实地验收。

5.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旧房旧宅基地复垦耕地质量进行验收评价。

（二）施工安全保障。

各工作组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制定施工安全保障制度；旧房拆除复垦复绿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保障制度，确保旧房拆除复垦复绿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发动由群众自行实施工程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务必安排工作组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

（一）严格执行标准。1. 搬迁户所拆除的旧房必须是原居住主体住房，仅拆除厢房、厨房、生产用房均不能视为拆除旧房。2. 实事求是区分特殊情况，有下列情形的旧房可不予拆除：2户及以上共同居住，且拆除会影响其他住房结构安全的连体房（同梁合柱）。可予不拆除的旧房，要逐户逐房对旧房的具体位置、面积、外观等进行登记造册并注明不拆除原因，做到数据准确、描述精准、照片清晰，并建立台账，统一管理。可不予拆除的旧房收归村集体管理使用。

（二）加强宣传政策。各工作队要充分发挥好村组干部、驻村扶贫工作人员、挂包干部等各方作用，切实加强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有关政策的解释和宣传，让搬迁群众充分了解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规定，旧房拆除奖励标准等政策，提高搬迁群众超出旧房及复垦复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要做好搬迁群众的心理和情绪疏导工作，引导群众逐步克服“故土难离”的思想，确保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工作顺利推进。

（三）明确责任分工。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挂点领导是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的第一责任人，村（社区）书记、主任是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的直接责任人，挂包干部是旧房拆除及复

垦复绿的具体责任人，各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开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搬迁农户拆旧复垦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脱贫攻坚为主导，以保护耕地、保障农民权益为出发点，按照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的要求，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从根本上解决我县深山区、石山区、地质灾害区、限制发展区的贫困农户生存发展问题，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相关政策。

（二）工作目标

对全县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户，在搬迁安置后，完成搬迁农户腾出的旧房屋，包括住房、畜圈和其他所有的生产性附属设施构筑物的拆除工作；完成住房、畜圈及其他生产性用房、院坝等附属设施用地的复垦工作；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复垦土地增减挂钩资料收集及项目申报工作，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实施流程及工作原则

（一）实施流程

成立乡镇（街道）拆旧复垦工作组织机构——制定拆旧复垦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拆旧复垦工作动员会——开展搬迁户房屋及其宅基地实物调查及实物信息公示——组织开展拆旧复垦工作——复垦结束后实物复测——乡镇（街道）对拆旧复垦工作进行自查——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领导小组对拆旧复垦工作进行复查——兑现拆旧复垦工程资金——拆旧复垦工作总结。

（二）实施原则

1. 耕地优先原则。农户搬迁后，旧房屋宅基地和圈舍、院坝等附属设施占地全部复垦为耕地。

2. 协作推进原则。搬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拆旧复垦项目的实施主体，搬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村管、国土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调推进。安置乡镇（街道）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动员工作，组织搬迁户返乡开展拆旧复垦工作。

3. 群众自愿原则。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在保证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和保障拆旧复垦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群众可以选择自主实施拆旧复垦，也可选择由政府统一实施拆旧复垦。

预算并报县指挥部备案，然后按相关规定统一对外发包实施，统一实施的拆旧复垦项目资金总数不能突破 0.3 万元/人。

4. 质量标准要统一。在旧房拆除上，必须拆除搬迁所在地的所有房屋，包括住房、畜圈及所有生产设施用房，拆除后清除原宅基地上所有的建筑垃圾。在旧宅基地复垦上，旧房拆除地块复垦位置准确，工程建设内容与复垦规划相一致；土面起伏不超过 5 厘米，坡度不超过 10 度，耕作层不小于 50 厘米，无砖头、瓦片、石块、杂草；土块四至边界清楚，整体排水通畅，复垦后的土地以石砌堡坎或 50 厘米边沟框定边界，堡坎牢固；旧房宅基地复垦后，管护主体明确并进行有效耕种。

5. 资金兑现要统一。易地扶贫搬迁土地复垦按 0.3 万元/人的标准实施。对搬迁户自主实施的拆旧复垦，以镇（乡）为单位，待拆旧复垦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拆旧复垦资金由实施乡镇（街道）统一申报并支付给搬迁户。由政府统一实施的拆旧复垦，拆旧复垦资金由实施乡镇（街道）统筹用于拆旧复垦工程，依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待拆旧复垦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拆旧复垦资金由实施乡镇（街道）统一申报并支付给实施单位。

6. 资料收集要统一。资料分综合资料、分户资料、增减挂钩申报材料。综合资料包括拆旧复垦方案和规划、拆旧复垦前的实物调查汇总表、镇村组三级公示资料及图片、拆旧复垦干部挂帮责任表、拆旧复垦后的实物调查汇总表、自查验收记录表及报告。分户资料包括拆

旧复垦实施协议、分户调查表、旧房全境照和复垦合格后全境照、家庭人口信息、旧房宅基地证、房产证或其他财产证明，综合资料和分户资料由乡镇（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办公室负责收集和保存。增减挂钩申报资料由县国土局提供统一模版，统一指导，由乡镇（街道）国土所负责填写并报县国土局统一申报。

7. 验收方式要统一。先由乡镇（街道）组建自查验收组实行逐户检查验收，户户见面，检查结果实行责任到人，签字认定，在检查中对复垦面积、边沟及耕作层深度以实测为准。县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根据乡镇（街道）提供的情况按照 10—20%的比例进行抽查，以听取汇报，查阅有关竣工结算、审计等资料，实地核查，听取复垦地块农民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抽查部分合格率达 100%的视为合格。

（二）工作措施

1. 建立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县成立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指挥部指挥长任组长，副指挥长任副组长，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具体工作，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必须同步成立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及增减挂钩项目工作组负责该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必须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拆旧复垦具体工作。

2. 统筹协调配合，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我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国土指导、部门协同、镇村主体”的运行方式，通力合作，协调配合，各尽其能。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中有关重大事宜，指导督促拆旧复垦工作的实施；县国土局负责拆旧复垦实施方案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对全县拆旧复垦工作进行总体调度、跟踪督查和技术指导，对拆旧复垦增减挂钩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和申报；县移民局负责搬迁户旧房拆除工作的宣传动员及旧房拆除，督促清理建筑垃圾，提供拟复垦农户名单和地块面积；县发改局负责各乡镇（街道）拆旧复垦项目的立项（备案）等审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照项目管理的正常程序按期开工建设；县财政局负责拆旧复垦工程施工费的统筹、使用、监管和预算审核，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县住建局负责旧房拆除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管；县安监局负责所涉乡镇（街道）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县农牧局负责组织开展拆旧复垦地块耕地质量和土壤检测的评定工作，负责复垦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管理；县审计局负责对拆旧复垦奖励补贴和复垦项目资金支出结算进行审计；县监察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督检查，查处和纠正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拆旧复垦的和谐稳定，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县信访局负责拆旧复垦中信访案件的处置处理；县司法局负责拆旧复垦

中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及法律援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拆旧复垦项目主体，负责各乡镇（街道）项目的全程管理。

3. 加大跟踪督查，强化目标考核。对本项工作实行年考核、季评比、月调度、旬督查、周报告制度，一是由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将易地扶贫拆旧复垦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列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二是由县纪检监察、县督查局、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和不定期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督查工作，强化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加大对干部开展拆旧复垦工作的监督力度，对在拆旧复垦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不认真履职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三是由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领导小组、县国土局实行定期调度，及时查找问题，解决问题。四是实行周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每周向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领导小组、县国土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按期通报情况。